**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与工作有关的意外事故扩展保险（2022款）条款**

**注册号：C00021930922022040943763**

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投保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从事保险单所载明被保险人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死亡或伤残（或自意外伤害发生后180天之内因同一原因直接导致的死亡或伤残），在符合下列条件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1. 雇员遭受意外事故时不论其是否在规定的工作时间或通常的工作岗位，但须与雇员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相关；且
2. 依据经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与雇员或其合法权益人之间的书面约定，被保险人需要对此意外事故造成雇员的死亡或伤残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中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所投保的雇员不可预料及无法控制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但任何情况下，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亦不负赔偿责任：**

**（一）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二）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三）因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死亡和伤残；**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自身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六）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打猎、爬山、田径运动、滑雪、拳击、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七）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药物治疗等导致的事故；**

**（八）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布死亡的；**

**（九）航空或飞行活动，包括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十）其它不属于本条款扩展责任赔偿范围的死亡和伤残。**

**主险条款规定的各项责任免除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本附加条款下的扩展保障应适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各分项保险限额，而非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分项保险限额以外另行增加保险限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